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孙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孙明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暨2025年3月16日起生效，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孙明涛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无不同意见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